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

采购文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公开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询比 ☑公开询比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

1.2项目编号：XJ-20230120-1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 10.71万元，其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5.445万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5.265万元

1.5标段划分：本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两部分，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配合环城北净水厂的项目建设进度实施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本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两部分，对应的工作内容如下：

预评价：对建设项目相关的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辅助卫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企业减少或控制职业病的发生，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出可行的建议，以利于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设计专篇：根据该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对防毒、防暑、降噪等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等内容进行设计，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等防控措施进行设计；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列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概（预）算；对本工程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履行完成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广州市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两个阶段的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供最终成果，以及配合甲方将两个阶段的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无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类似生产型企业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签字盖章、签订日期，以及对应的成果（报告封面、专家评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要求：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2）其他禁止情形： 无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防疫要求：基于疫情防控形势，授权委托人须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当天（提前）预约，填写访客预约信息。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6.2递交及快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6楼招标部。

防疫要求：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我公司仅接受快递或自行送达形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放置于公司正门保安处。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电话：020-3889084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9.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期限 |
| 1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至2023年5月17日 |
| 2 |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至2023年5月17日 |

**10.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 联系人：黄工 |
| 电 话：020-38890841 |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采购项目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表1.1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及其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2）供应商须知（3）采购方式（4）评审办法（5）采购需求（6）合同草案（7）响应文件（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准备及其响应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及其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要求**

6.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6.异议**

7.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7.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关于\*\*项目异议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

##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 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 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环城北净水厂，建设规模：新建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3.79亿元。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两部分，对应的工作内容如下：

预评价：对建设项目相关的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辅助卫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企业减少或控制职业病的发生，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出可行的建议，以利于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设计专篇：根据该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对防毒、防暑、降噪等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等内容进行设计，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等防控措施进行设计；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列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概（预）算；对本工程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三、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等国家相关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编制符合质量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配合甲方将两个阶段的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

2.在项目过程中，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指导建设单位，解决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四、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见合同书格式。

2.质量要求：两个阶段的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供最终成果，以及配合甲方将两个阶段的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

3.付款方式：见合同书格式。

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成果编制和报审、修改完善、预评价和设计过程报告的编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两个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等。

# 第六章

# 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文件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

甲方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评价范围：**

工程名称：环城北净水厂，建设规模:新建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投资估算：137900万元。

本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两部分，对应的工作内容如下：

预评价：对建设项目相关的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辅助卫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企业减少或控制职业病的发生，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出可行的建议，以利于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设计专篇：根据该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对防毒、防暑、降噪等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等内容进行设计，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等防控措施进行设计；对预评价报告中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列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概（预）算；对本工程采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条 评价依据：**

2.1甲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报告，相关设备、设施、装置的技术资料及项目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和员工健康监护资料。

2.2国家相关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3乙方现场卫生学调查获取的以及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关信息。

2.4本合同有关条款。

**第三条 甲、乙方提供条件及所承担工作责任**

3.1甲方提供条件及所承担工作责任

3.1.1 提供经费及所需资料, 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3.1.2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1.3 指定协作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3.1.4 为本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的开展提供方便。

3.2乙方提供条件及所承担工作责任

3.2.1 组织评价技术人员开展评价和专篇编制工作。

3.2.2 根据所收集信息及现场卫生学调查情况如实编写预评价报告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

3.2.3 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工作内容。

3.2.4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文档负责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报告交付日期**

4.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计划及参编人员名单，报经甲方批准。乙方如需更换编制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预评价报告以及设计专篇应按编制计划所列时间提交。

4.2.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初稿经专家评审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成果报告书，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成果报告书一式八份，电子光盘1份（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4..2.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初稿经专家评审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成果，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成果一式八份，电子光盘1份（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4.3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交结算的相关资料,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

5.1本合同总价包干，暂定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元整，含税率 %），其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费用为 万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费用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5.2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成果编制和报审、修改完善、预评价和设计过程报告的编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两个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1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1.2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

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 ：

地址： ：

6.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定金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包干价的1**0％**作为定金，计万元。

6.3.1职业病预评价阶段：乙方将预评价报告提交给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供最终成果报告书，以及配合甲方将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后，乙方应于当月20日前将工程支付申请书一式两份报送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评价费用的80%（含定金）。

6.3.2设计专篇编写阶段：乙方将设计专篇提交给甲方，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以及配合甲方将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包干价的80%（含已支付定金以及预评价阶段支付费用）。

6.3.3待相关部门终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6.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支付费用，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包干价的六成。

6.5 付款方式：🗹网银支付；🞎支票；🞎其他：/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1.2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编制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包干价的六成。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文件，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提交的文件、报告及所出的结论负责。

7.2.2因文件质量问题引起返工，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直至免收编制费。

7.2.3乙方应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阶段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按甲方要求，配合组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并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以及配合甲方将过程资料形成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要求的书面报告。

7.2.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暂定包干价1%的违约金。不论何种情况下保密内容失密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若乙方怠于救济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2.5若标准或计划变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顺延期。

7.2.6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双倍退还定金，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签订盖章。

10.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0.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9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发包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发包通知书**

**附件2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合同（穗净水合[2023] 号）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方权责**

（一）告知乙方该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根据乙方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本次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四）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六）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乙方聘请、委托的个人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补充条款：** 无 。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技术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环城北净水厂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咨询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6）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等级****和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职称证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时间**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5.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